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 0366

陸 氏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
財務回顧	4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訊	20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隨著越南經濟穩定發展，集團在越南的業務亦表現平穩向上。越南的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增長了5.73%。農業生產反彈、國內消費強勁及出口製造業增加，為經濟增長的三大主要動力。政府目標是在二零一七年全年達到6.7%的增長。儘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其對越南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測降低至6.3%，部分原因乃由於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合作似乎失敗所致，惟越南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經濟增長動力依然良好。

期內，越南的通貨膨脹仍然處於受控水平。六月份消費者價格指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只輕微上升了2.54%。越南政府希望將二零一七年的平均通貨膨脹率控制在4%左右。越南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吸引了192億美元的外國直接投資，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4.8%。然而，外國直接投資主要為加工及製造業出口。在貿易方面，進口及出口分別增長了19%及24%。由於進口較出口增長強勁，期內錄得約20億美元的貿易逆差。於上半年內，越南貨幣相對美元的外匯兌換率一直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47,73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316,268,000港元比較上升約10%。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285,72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1.2%；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為56,82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3.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44,35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42,992,000港元比較上升約3.2%。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每股基本溢利約為8.8港仙（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溢利8.5港仙）。

水泥業務

隨著建設活動勢頭依然強勁，越南國內水泥需求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呈上升趨勢。然而，越南水泥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依然持續。特別於出口水泥及熟料方面，面對來自中國、泰國及印尼的激烈競爭。越南的規劃投資部，最近便提出減少水泥出口稅來刺激水泥出口，以便緩解水泥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集團水泥廠水泥及熟料銷售總額達到767,000噸，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稅後利潤為28,04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6.7%。

雖然房地產市場看似從二零一六年的蓬勃情況有所放緩，但越南中部地區的基建發展仍然保持強勁。集團水泥廠於期內水泥及熟料的銷售和生產，均錄得雙位數值的增長，其中主要因為基建項目的銷售增加。但是由於基建項目的水泥銷售，比起民用零售水泥銷售的毛利較低，再加上，運送水泥到建築工地亦涉及額外運輸費用，因此形成利潤增長率較銷售增長率相對為低。

另一方面，集團繼續擴大其向南部市場供應水泥的銷售策略。隨著促銷和運輸費用的增加，銷售利潤亦被略為拖低。

然而，由於總產量增加，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噸水泥毛利率有所改善。另外，期內通貨膨脹率較低，生產成本大致保持平穩。

展望未來，集團水泥廠的水泥銷售，預計將可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維持穩定的步伐，而全年業績表現可望有溫和增長。

越南物業投資與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胡志明市寫字樓租賃市場普遍轉好。入住率及租金率均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原因是越南新註冊的外國企業增加，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寫字樓新增供應有限。於首六個月，越南的外商直接投資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其中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為投資於越南最多的三大投資國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西貢貿易中心的租賃率為77%，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72%顯著改善。與去年同期比較，西貢貿易中心的整體租金收入也增加了約4%。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市場上只有少量的新寫字樓落成投入市場，而另一方面，寫字樓需求依然呈上升趨勢。因此，預計二零一七年全年，集團西貢貿易中心的業績表現，與去年比較亦將有溫和增長。

香港酒店項目及其他投資物業

經過三年的改造工程，本集團欣然宣布，集團擁有298間客房的**香港屯門貝爾特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正式投入營運。酒店由原來位於屯門的陸氏工業大廈改建而成。酒店的位置毗鄰屯門港鐵西鐵站，前往市區及深圳交通便捷，同時亦可受惠於未來落成的港珠澳大橋。

酒店目前由貝爾特酒店管理集團管理和營運，該集團是世界著名酒店管理集團瑰麗酒店集團的成員。

隨著本集團**香港屯門貝爾特酒店**的開業，從業務上及地理位置上，集團將邁向更多元化的發展及收入來源。

股息

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予各股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196,1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984,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81,7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34,000港元)，當中80,5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25,000港元)借貸須於一年內付還。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幣。總借貸之中約2.2%為固定息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1,020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31,17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一間位於香港在興建中的酒店，其於在建工程內合共的可載淨值約為793,95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外匯波動之風險，特別由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風險。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或該等對沖工具成本效益不高。加上由於越南盾與港幣有較大之息差，亦令建立有效防禦越南盾貶值之對沖較為困難。集團水泥廠向母公司及其他集團內部公司的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致令集團水泥廠須面對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越南盾相對港幣之兌換率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約有1%之升值。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溢利459,000港元。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347,732	316,268
銷售成本		(220,877)	(207,775)
毛利		126,855	108,4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527	4,7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355)	(23,996)
行政費用		(32,182)	(31,138)
其他費用		(549)	-
融資成本	5	(539)	(438)
除稅前溢利	6	61,757	57,674
所得稅支出	7	(15,794)	(14,322)
本期溢利		45,963	43,352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4,354	42,992
非控股權益		1,609	360
		45,963	43,35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港幣 8.8 仙	港幣 8.5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45,963	43,352
其他全面溢利：		
隨後期間被重新分類之其他全面溢利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11,316	13,227
其他本期全面溢利	11,316	13,22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7,279	56,57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802	57,123
非控股權益	(523)	(544)
	57,279	56,5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08,425	1,337,298
投資物業		959,030	951,5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7	1,075
合營公司之投資		-	-
待發展物業		32,311	32,074
訂金		33,678	33,5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3,971	2,355,549
流動資產			
存貨		66,211	68,721
應收賬款	11	58,969	31,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59	10,33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股本投資	12	58	5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143	208,984
流動資產總值		333,640	319,4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3,274	5,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837	138,625
應欠一董事款項		516	516
應欠一關聯公司款項		4,380	4,38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524	44,025
應付稅項		24,927	20,825
流動負債總值		269,458	214,267
流動資產淨值		64,182	105,2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98,153	2,460,754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98,153	2,460,754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4	1,509
租務按金		21,661	13,960
撥備		4,159	4,157
遞延稅項負債		208,572	205,57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35,636	225,198
資產淨值		2,262,517	2,235,5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5,053	5,053
儲備		2,289,403	2,261,919
		2,294,456	2,266,972
非控股權益		(31,939)	(31,416)
總權益		2,262,517	2,235,5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股本	物業	匯兌	保留溢利	合共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53	738,496	205,327	703	20,483	(484,319)	1,781,229	2,266,972	(31,416)	2,235,556
本期溢利	-	-	-	-	-	-	44,354	44,354	1,609	45,963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13,448	-	13,448	(2,132)	11,316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3,448	44,354	57,802	(523)	57,279
二零一六年已批准末期股息	-	-	(30,318)	-	-	-	-	(30,318)	-	(30,3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53	738,496*	175,009*	703*	20,483*	(470,871)*	1,825,583*	2,294,456	(31,939)	2,262,5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股本	物業	匯兌	保留溢利	合共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53	738,496	255,857	703	20,483	(461,706)	1,669,255	2,228,141	(31,665)	2,196,476
本期溢利	-	-	-	-	-	-	42,992	42,992	360	43,352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14,131	-	14,131	(904)	13,227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4,131	42,992	57,123	(544)	56,579
二零一五年已批准末期股息	-	-	(30,318)	-	-	-	-	(30,318)	-	(30,3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53	738,496	225,539	703	20,483	(447,575)	1,712,247	2,254,946	(32,209)	2,222,737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2,289,40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61,919,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384	54,132
已付利息	(539)	(438)
已付稅項	(10,620)	(12,893)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64,225	40,8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25	847
購入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7,743)	59,0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9,890)	(73,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	3,241	1,65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2,167)	(12,4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新借貸	50,000	25,930
銀行借貸還款	(13,515)	(10,888)
融資租賃租金支出之資本元素	(251)	-
應欠董事款項增加	-	469
已付股息	(30,318)	(30,31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5,916	(14,80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2,026)	13,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期初結存	164,309	199,98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42	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期末結存	143,725	214,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689	93,472
購入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80,036	120,700
購入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52,418	35,385
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143	249,557
減：購入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52,418)	(35,385)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3,725	214,1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票公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交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列明於附註3中。

本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報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一起閱讀。

除附註2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述外，本集團在本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制基礎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評估並充分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包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及供應之產品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5,724	257,020	56,826	54,801	-	-	5,182	4,447	347,732	316,2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81	2,618	(238)	555	130	148	(10)	585	1,263	3,906
	287,105	259,638	56,588	55,356	130	148	5,172	5,032	348,995	320,174
分部業績	33,655	31,825	42,121	39,500	(1,172)	(437)	(15,111)	(14,061)	59,493	56,827
調整：										
利息收入									2,264	847
除稅前溢利									61,757	57,674
所得稅支出	(6,776)	(5,925)	(9,018)	(8,397)	-	-	-	-	(15,794)	(14,322)
本期溢利									45,963	43,352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代表於期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水泥銷售	285,724	257,020
租金總收入	56,826	54,801
電子產品銷售	5,182	4,447
	347,732	316,2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2,264	847
匯兌收益淨額	459	1,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1,650
出售廢置物料收益	660	381
其他	144	712
	3,527	4,753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488	399
融資租賃利息	51	39
	539	438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3,706	200,160
折舊	23,159	24,967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45	1,0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549	(1,650)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本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內稅項支出		
其他地區	14,096	13,158
往年撥備不足		
其他地區	447	–
遞延稅項	1,251	1,16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5,794	14,322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溢利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5,297,418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5,297,41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本期並未就該等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25,265	20,21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約港幣89,89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購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3,912,000元)。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

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11.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減值後之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0,015	20,801
31至60天	4,314	5,701
61至90天	422	1,126
91至120天	178	756
120天以上	4,040	2,991
	58,969	31,375

1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 — 海外	58	58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被歸類為持有交易，初始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估價按照報價市價計算，並按照公允值層級第一級進行分類。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付款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1,952	4,015
31至60天	1,058	1,332
61至90天	71	25
91至120天	-	22
120天以上	193	502
	23,274	5,896

應付賬款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7至60天還款。

14.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600	7,600
已發行及繳足：		
505,297,4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53	5,053

15. 營運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之租賃期為1至8年期。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提供定時的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客在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4,912	75,8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783	46,001
五年後	1,321	2,407
	175,016	124,282

(b) 作為租用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寫字樓物業。該等物業之租賃年期按2至50年期洽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57	8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27	3,301
五年後	16,136	13,703
	19,920	17,829

16. 承擔項目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15(b)內詳述之營運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	189,095	187,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6	41,113
	191,211	228,611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05	5,432
退休後福利	36	36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總報酬	5,741	5,468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9.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股份之淡倉及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人	配偶持有 的家庭權益	透過受控 法團	透過信託 的受託人		
鄭熾	(a)	20,942,800	-	36,912,027	-	57,854,827	11.45
陸恩	(b)	3,070,800	174,000	-	272,824,862	276,069,662	54.64
陸峯	(b)	3,229,600	-	-	272,824,862	276,054,462	54.63
陸詩韻	(b)	1,300,000	-	-	272,824,862	274,124,862	54.25
范招達		1,500,000	-	-	-	1,500,000	0.30

附註：

(a) 鄭熾女士為CC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36,912,027股。

(b) 上述表列陸恩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於「透過信託的受託人」項下持有的權益，乃Luks Family (PTC) Limited作為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所持有的相同股權。陸恩先生、陸毅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各人皆為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陸毅先生及Luks Family (PTC) Limited之權益於下述有關主要股東股份之段落中披露。

除上文外，幾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持有多間附屬公司的非實益擁有之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股份之淡倉或相關股份。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期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於本期內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股份之淡倉及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C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6,912,027	7.31
Luks Family (PTC)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72,824,862	53.99
陸毅(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及透過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276,214,862	54.66

附註：陸毅先生的權益包括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390,000股，及與陸恩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作為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其中受益人，透過Luks Family (PTC) Limited (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為272,824,862股。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股份之淡倉及相關股份」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股份之淡倉或相關股份。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期間內，已符合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 A.2.1 條規定分別設立本集團之董事長及集團行政總裁職務。於本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鄭嬌女士擔任。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務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本集團更及時地抓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可獲得足夠及公平之代表性。
- (ii) 就守則條文第 A.6.7 條而言，林志權先生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仿先生及劉歷遠先生因其他業務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中期報告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仿先生（主席）、劉歷遠先生及林志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